

蒸汽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11N42506318920255804**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1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供应商：**上海申能青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大东路 543、567 号**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乙方向甲方出售并交付由热电供热设施输出的蒸汽产品，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蒸汽供应和使用上的权利及义务，确立正常的蒸汽使用秩序，确保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蒸汽产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本协议”指此“蒸汽产品服务协议”，包括此协议的所有附录、附件。

1.2 “供热设施”指将由乙方根据青浦区工业园区规划和蒸汽供给能力和需求，为满足园区热用户需求，生产和运输蒸汽产品而建设、拥有和运营的生产设施。其组成包括土地、发电设备、锅炉、储存罐、附属设备以及蒸汽管道和水管等，包括将来的新增设备。

1.3 “交付点”指蒸汽产品由乙方在供热主管网引出点安装的隔离总阀门为界作为交付点，具体位置由双方协商确定。

1.4 “申报流量”指根据第 4.2.2.1.1 条款甲方申报并且经乙方同意的蒸汽流量。

1.5 “计费期”指结算蒸汽费的周期，即每个公历月的第二十五天零点整至下个公历月的第二十四天二十四点整为一个计费周期（逢公休日则提前），但第一个计费期应自计划日期起至计划日期公历月的第二十四天二十四点整。

1.6 “计量装置”指由乙方根据第 5.1 条款安装、维护，且用于双方测量及结算的蒸汽产品的计量器具。

1.7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或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克服和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设施非双方人为的突发故障等。

第二条 蒸汽产品的提供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蒸汽产品的提供

2.1.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甲方的要求由供热设施向甲方出售、供应并在交付点交付蒸汽产品，且甲方同意接受并支付该蒸汽产品的费用。

2.1.2 乙方应经常关心甲方的用汽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用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供应的蒸汽产品仅作为工业用汽，任何用于食品加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2.2 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将蒸汽输送到交付点，蒸汽产品的所有权、风险及责任即转移给甲方。

2.2.2 乙方对所辖供热管网及计量装置定期进行巡检和校验。保证向甲方提供 4.2.2.1 条款约定的安全、适量蒸汽产品。

2.2.3 甲方应在计划使用蒸汽产品日期前九十(90)天或更早的时间，向乙方提出使用蒸汽产品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甲方使用蒸汽产品的设计参数、使用蒸汽产品的时间段及遇紧急情况时甲方关键人员的日常联系方式等。

2.2.4 甲方承诺不将蒸汽产品卖于任何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但甲方可以允许在甲方工地内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关联方和任何第三方使用蒸汽产品，同时将受到以下条款的制约：

(1) 甲方向乙方保证，除甲方以外所有在甲方工地内经营的法律实体来说，不享有本协议条款下的权利、义务，不承担本协议条款下的

相关责任；

(2) 甲方将蒸汽产品提供给在其工地内向其提供服务的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得针对其取得的蒸汽产品向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其权利主张应由甲方提出；

(3) 甲方将蒸汽产品提供给在其工地内向其提供服务的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甲方必须确保该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的蒸汽数量，不得超过甲方向乙方协议中申报的流量。

2.2.5 在任何计费期，甲方如暂停用汽，须在十（10）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本协议期内，甲方可申请暂停用汽二次，每次不得少于 10 天，一年累计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暂停期间，用汽计量则按甲方本协议申报流量的 3%按日支付蒸汽费用。甲方恢复用汽时，须在恢复日之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待乙方确认后方可恢复继续供应蒸汽产品。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项目采购预算（122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由于采购工作周期性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相关费用由原服务单位垫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除非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履行期结束后，除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合同终止外，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权利义务不变。

第四条 供热设施权属与流量、质量控制及其维护

4.1 供热设施产权的分界及管理

4.1.1 乙方在供热主管网引出点安装隔离总阀门(由乙方负责安装)，

甲乙双方的管理权限以隔离总阀（交付点）为界限，隔离总阀门及该阀门前的蒸汽设施由乙方运营和维护，甲方不得擅自操作。隔离总阀门后法兰及其下游蒸汽设施及管道由甲方运营和维护。日常维护、更新及维修发生的材料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1.2 甲方使用的蒸汽设施(包括管道、阀门、分汽包和其他连接设施)应符合国家对压力管道、容器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验收,并经乙方确认后才可提供蒸汽产品。

4.1.3 甲方应在工厂内提供经双方确认的生产用房（面积约 10 平方米，层高约 2.5 米）用于安装就地计量设施，并提供计量表所需的不间断且独立的安全电源。

4.1.4 双方对各自拥有产权的管道、设施，承担供、用汽安全、财产安全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蒸汽产品流量及其质量控制

4.2.1 流量控制

4.2.1.1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本协议申报的流量提供蒸汽产品。

4.2.1.2 甲方应在经乙方确认的申报流量的范围内合理使用蒸汽产品。如甲方在使用蒸汽产品过程中使用量超过申报流量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说明原因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4.2.1.3 在没有得到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可以从供热设施获取超过经乙方确认的甲方申报流量的蒸汽产品。

4.2.1.4 在协议存续期间，甲方必须以书面申请方式要求增加该蒸汽产品的正常流量，乙方应当以己方供应蒸汽产品现有供热能力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并以当时各方可能同意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

（1）热电供热设施不需要扩建时，甲方应提前三（3）个月通知乙方；

（2）热电供热设施需要扩建时，甲方应提前二十四（24）个月通知乙方。

在乙方就满足甲方需求所必须依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时，双

方应当对本协议相关条款作必要修改；

4.2.1.5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必须以书面申请方式要求减少蒸汽产品的申报流量。乙方应当以满足甲方要求进行友好协商，甲方也可以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将其要减少的申报流量转给第三方，但甲方必须遵守 2.2.4 条款的相关约定。

4.2.2 质量控制

4.2.2.1 标的物：工业用蒸汽

4.2.2.1.1 本协议甲方申报流量为：6.0t/h

4.2.2.1.2 供汽压力：0.5 MPa 以上；温度不低于 150 °C

4.2.2.2 乙方在蒸汽产品的质量方面有任何实质性或不寻常的变动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向甲方提供该变动的详情，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蒸汽正常的供应参数，及时消除引起该变动的隐患。

4.2.2.3 如果乙方因为热电供热设施的原因不能根据用户的实际要求提供蒸汽产品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预计恢复供热的时间及断供的理由，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在发生事件期间相应地减少其对蒸汽产品的获取量(如甲方在事故期间超过乙方规定的流量，对超过部分的用汽量将按五（5）倍计量结算)。

4.3 供热、用热设施及管道的维护

4.3.1 乙方因安排年度计划对供热管道及设施进行必要维护，在不影响甲方使用蒸汽产品的情况下（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维护计划，维修时间一般不超过七(7)天，并列明对供热设施进行修理、维护的时间和日期。

4.3.2 甲方因安排年度计划对供热管道及设施进行必要维护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应向乙方提交书面维护计划，列明甲方工厂将停产或要求中断、中止或减少对蒸汽产品使用的的时间和日期。

4.3.3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对计量表和附属设备的检查、检测的合理要求，在预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进入甲

方场地的相关用热场所，并享有合理的通行权；乙方对计量表和附属设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甲方应派人员到用热场地共同参与。

第五条 计量设备及其校验

5.1 计量设备

5.1.1 乙方根据甲方申报流量的管径来确定计量表的型号及参数，蒸汽计量表的购置、安装、维护及表计强检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计量表产权属甲方）。

5.1.2 隔离总阀按要求应安装在距离计量仪表测点不大于十米的位置。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约定运行程序维护计量表，且计量表必须安装在室内，该计量表应可以提供即时计量结果。

5.1.3 如一方对计量表精度有疑义，应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计量表进行调整。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擅自调整计量表，包括切断计量表电源、调整计量表阀门开度、设置计量表参数致使计量表失准等均属违约，违约期间乙方按甲方协议申报流量的十（10）倍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中止供应蒸汽产品。

5.1.4 计量装置发生故障停运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拆卸、修理或改动，修复计量装置期间的用热量按表计损坏前五（5）个工作日或者表计修复正常后五（5）个工作日加权平均用热量计算。

5.1.5 计量装置由双方共同密封或启封，在没有另一方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干预计量装置。

5.2 计量装置的校验

5.2.1 甲乙双方的计量表正常情况下每二年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授权单位）进行一次强制检定，检定费用由产权方承担。如果发生任何争议时乙方或甲方提出进行精度检查，该检查由双方协商一致并指定的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独立监测。如果该独立监测显示计量表的精度在允许误差值内（允许误差精

度不超过 1.5%)，监测费用应当由提出疑义方承担，如果该独立监测显示计量表的精度在允许误差值外，监测费用应当由未提出疑义方承担。

第六条 蒸汽费用、补偿、计量和收费管理

6.1 蒸汽产品的费用

6.1.1 蒸汽产品费用由**甲方计量室内蒸汽计量仪表所测得的蒸汽量**（吨）和管损量两部分组成。**管损量以乙方计量表和所有用户计量表之差为准，协议期内管损按 6% 结算，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按本协议 6.6 条款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根据第 2.1 条供应的蒸汽产品的费用。

6.1.2 蒸汽产品费用是体现供热成本的基本费用，供热成本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供热成本是指供热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电费、水费、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人工成本以及其他应当计入供热成本的直接费用；供热期间费用指组织、管理供热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类费用。

6.1.3 管损量是指对供热管网在输热、配热等环节中的供热损失而收取的费用。

6.2 乙方的蒸汽产品价格为 306.11 元/吨（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不含税价不变。

6.3 蒸汽产品价格的调整

6.3.1 蒸汽产品价格 306.11 元/吨（不含增值税）对应上海市发改委发布的本市一般非居民用户 500 万立方米以上天然气价格 3.22 元/立方米[沪发改价管(2021)12号]。协议期内天然气价格每下调 0.01 元，蒸汽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同步下调 1 元；天然气价格每上调 0.01 元，蒸汽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同步上调 1 元。同步指天然气价格调整当天调整蒸汽价格。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本市一般非居民用户 500 万立方米以上天然气价格 3.85 元/立方米[沪发改价

管〔2025〕32号], 蒸汽产品价格为 369.11 元/吨 (不含增值税)。

6.4 断供补偿费

6.4.1 如果在本协议期内乙方未能按照 4.2.2.1 条款所示的规格供应蒸汽产品, 且对甲方工厂的生产造成了不利影响,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断供补偿费; 断供期间如甲方对蒸汽产品的要求为零或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断供 (包括乙方设备调试), 则乙方不向甲方支付断供补偿费也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断供补偿费计算公式如下:

断供补偿费 = $(\sum_{i=1}^m Q_p \times t_3) \times 2 \times \text{热价}$

其中:

Q_p : 断供上个结算月的平均用汽量, 单位 (t/h)

t_3 : 发生断供的持续时间, 单位 (h)

m : 在一个计费周期出现的断供的次数

6.5 用汽超量费用、用汽最低量费用及热网接入费的结算

6.5.1 在任何计费期, 如甲方在使用蒸汽过程中用汽量超过协议申报流量, 对超过部分的用汽量将按五 (5) 倍结算,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超量费用。

6.5.2 在任何计费期, 如甲方在使用蒸汽过程中即时用汽量小于协议申报流量的 20%, 按本协议申报流量的 20% 计量结算; 即时用汽量在 20%~100% 之间则按实际用量结算。

6.5.3 申请使用蒸汽企业的热网接入费按蒸汽产品申报流量每吨叁拾伍 (35) 万元收取, 热网接入费不包括管网建设费用 (园区热网管道总体规划范围外的管道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热网接入费自协议签订盖章生效后壹拾伍 (15) 天内付清。

6.5.4 甲方 (包括老用户) 如根据生产需要在本协议存续期间, 要求增加蒸汽产品的申报流量时, 采用书面申请, 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甲方按每吨三十五 (35) 万元支付增加流量的相应热网接入费。

6.5.5 热网接入费在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不予退还。

6.6 账单和支付方式

6.6.1 甲方在每个公历月月底前三（3）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申报下月用汽计划。同时，甲方按申报的下一个月的用汽量乘以蒸汽产品价格（含税）计算下个月的预付款在下月（1）日前支付给乙方。

6.6.2 乙方和甲方确定在每个公历月的第二十五天（逢公休日，则提前）为蒸汽费结算日。乙方按如下次序完成向甲方的收款：

（1）甲方预付款余额冲抵本月应付蒸汽款；

（2）甲方预付款余额冲抵本月应付蒸汽款后，预付款若有结余则结转作为下月初预付款余额；

（3）甲方预付款余额不足冲抵，不足的部分为应付未付款，应在每月一（1）日之前与下月预付款一并汇款至乙方收款账户

6.6.3 甲方应及时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款至乙方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申能青浦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盈港路支行

账 号：1001 7309 1900 0010 058

6.6.4 若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6.6.1款和6.6.2款要求的预付款或应付款，乙方将尽量通过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每月第五（5）个工作日前仍无法足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将停止供蒸汽直至满足6.6.1款和6.6.2款要求。停止供蒸汽期间产生的费用，按暂停用汽计量方式结算，如暂停次数或暂停时长已满，则按协议申报流量的20%计量结算。

6.6.5 甲方通过银行汇款将蒸汽费及时支付给乙方，甲方若需变更付款方式应通过书面流程向乙方递交申请，并经乙方确认；乙方若需变更收款账户，也应通过书面流程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乙方按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

6.6.6 在双方终止本协议关系后，经甲方申请，乙方根据最后一张账

单所列预付款余额，退还甲方预付款余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

7.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的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任何一种情形：

(1) 天灾：暴风雨、洪水、罕见的恶劣气候条件、地震、雷电、龙卷风、瘟疫、自然灾害、爆炸或火灾；

(2) 罢工、或其他劳工行为（涉及任何一方的雇员参与的罢工等行
为除外）；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禁运、民间骚动、恐怖主义行为、军事行动或阴谋破坏活动；

(4) 在数量或质量方面：水、原材料（包含燃料）供应的中断（适用于双方）；由于目前青浦供热管网布局与蒸汽用户的蒸汽需求量不匹配，导致个别区域的压力及温度达不到蒸汽用户的用热需求，涉及影响正常生产；

(5) 上海电力电网紧急事故引起的电力中断或者热力管网遭受交通事故意外损坏；

(6) 由于上海市电力公司调度通信中心或行使类似职能机构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运行；

(7) 乙方界区外的热电供热设施或甲方界区外的甲方工厂受到损坏；

(8) 由法律变更引起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

7.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在本协议条款下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履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期，期间无须为此付出任何罚款。

7.1.3 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
(15) 天内书面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提

出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

7.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尽量减轻这种不可抗力的后果。

7.1.5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中一方或双方造成影响,而导致乙方不能依本协议约定生产或供应蒸汽产品而导致甲方不能接受,则在此不可抗力期间:

(1) 乙方应免除甲方不能接受的责任;

(2) 甲方应免除乙方断供的责任;

7.1.6 受制于第 7.1.5 的规定,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承担由于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各自的费用。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继续有效

8.1.1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得解除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根据性质在本协议或终止后仍应继续有效的义务,包括支付、保证、补救、保障和保密的义务。

8.1.2 在遵守第 8.1.1 条款规定的前提下,每一方及其顾问、咨询专家均应对由另一方或其关联方提供或透露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应指以下内容:

(1) 本协议中的内容;

(2) 与协商或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信息;

(3) 与任一方及其各自关联方的设施、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它

9.1 如果甲甲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在诉讼过程中,本协议继续执行。

9.3 经双方同意,甲方可以提前六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其

在本协议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后甲方的继任人或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继任人或受让人应到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并支付相应热网接入费。

9.4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

9.5 本协议不可进行口头修改，只能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加以修改。

9.6 本协议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公园东路 11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锋**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上海申能青浦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香大东路 543 号、5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江天**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1:

申请用汽单位需提供一下资料:

- 1、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房地产产权登记证）；
- 2、用汽参数（管径及厚度、用汽负荷、压力、温度及开始用汽时间、用汽量月计划、年计划）；
- 3、隔绝阀门后供热管道需取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的验收合格证明。